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日开37号理财产品要素调整公告

2026-08-21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日开37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601AO037M）产品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本产品计划对部分产品要素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1.为保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避免因市场波动导致频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使业绩比较基准能更及时、客观地反映市场走势及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自2026年8月26日起，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A类份额：1.25%至2.0%（年化）”调整为“A类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60% +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税后）收益率 $\times$ 40%”。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兼顾客户的流动性和收益需求，杠杆率不超过14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80%-100%、杠杆率11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活期存款利率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税后）收益率，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扣除本理财产品相关费用测算得出。（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限制详见产品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后，您持有份额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后执行新业绩比较基准。销售机构交易或受理时间与本公告不一致的，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2.自2026年8月26日起，产品A类份额销售名称由“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日开37号（专享）（代销）”调整为“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日开37号（代销）”。

3.自2026年8月26日起，产品A类份额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由“单个个人客户持有金额上限为5万元”调整为“单个个人客户持有金额上限为1亿元。”

二、其他说明

上述调整内容及其他产品信息详见产品销售文件，您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渠道查看调整后的产品销售文件。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中邮理财正在热销的其他理财产品。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销售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具体详见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21日